



Distr.  
GENERAL

S/1998/58  
22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1月22日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意向,我于1998年1月19日至21日访问了巴格达。

在我临去之前,通过安理会主席1998年1月14日的声明(S/PRST/1998/1),安全理事会表示它充分支持特别委员会及其执行主席,包括他即将前往伊拉克继续与伊拉克政府官员讨论,以期全面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并为此目的提高特别委员会作业的效率 and 效能。

该声明得到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一致支持。它是在伊拉克不准许委员会的一支视察队履行其视察伊拉克境内某些场址的任务而发表的。我已在1998年1月12日写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8/27)中报告了这些事实。

陪同我访问巴格达的有副执行主席查尔斯·迪尔费尔先生和三名专员,即罗·克莱明森先生(加拿大)、周非先生(中国)和贾恩皮埃罗·佩龙中校(意大利),以及纽约委员会常设工作人员中的几名资深干事。

伊拉克一方是由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率领。他的助手包括若干名部长、高级军官和文官。

共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一次在1月19日,两次在1月20日,共八小时半。此外,1月21日,在我临离开巴格达之前,塔里克·阿齐兹先生邀我跟他进行私下会

谈。

讨论的内容是继续 1997 年 12 月 14 和 15 日在巴格达进行的讨论。我报导了自从举行那些会议以来在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的工作中的发展。

关于进入场址的问题(见 S/1997/987),我提请注意安理会主席 1997 年 12 月 22 日的声明(S/PRST/1997/56),安全理事会在其中指出,伊拉克政府不允许特别委员会立即、无条件地进入任何场址和任何类型场址,认为这是不能接受的并明显违反有关决议。我说,安理会指示我从伊拉克政府取得保证,即它将满足安理会的要求,尤其是关于不能指定任何场址为视察禁区的要求。副总理提出了伊拉克政府的答复,这个答复的内容载于所附报告中。

我还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 月 14 日的声明,其中再次提出安理会的要求,即伊拉克依照构成衡量伊拉克遵行情况的标准的有关决议,不加条件或限制地立即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因此,关于象特委会视察队的组成一类的事务,不存在伊拉克是否能够自作主张地决定它遵守同特别委员会合作的义务的条件的问题。副总理并没有表示他不同意这个立场,不过他提到视察队成员的国籍与族裔,表示伊拉克所希望看到的这些视察队的组成方式。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我告知副总理,在改善委员会的效果的措施方面,已经在执行 1997 年 11 月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建议方面采取的步骤和正在采取的步骤。副总理欢迎这些发展。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 月 14 日的声明中,安理会要求执行主席在上述讨论结束后尽快详细报告讨论情况,以便安理会视需要决定根据有关决议作出适当反应。

鉴于此要求,我在此递交关于本周在巴格达的讨论的报告。请将此信及所附报告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注意为荷。

理查德·巴特勒(签名)

附 件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b)(一)段  
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1998 年 1 月 19 日  
至 1 月 21 日访问巴格达的报告

一、 导言

1. 在三次全体会议和副总理与执行主席的一次简短的非公开会议上进行了讨论。讨论主要涉及政策问题,特别是对委员会为执行任务而希望视察的伊拉克境内的所有场址的进入权。不过,也进一步讨论并商定了即将举行的各武器地区的技术评价会议的实际安排。还提出并简短讨论了其他一些业务问题,包括用于空中侦察的新的额外资产的使用问题。

二、 政策讨论

2. 应副总理的邀请,执行主席首先开始讨论。他回顾说,在 1997 年 12 月的会议结束时,双方同意约在一个月以后就一些具体原因再次举行会议。首先是为了评价 12 月商定的对视察敏感场址的安排的修改是否已付诸实践。第二,在 12 月,伊拉克方面确定了伊拉克境内与委员会的视察有关的五类场址。一类称为“总统官邸和主权场址”,副总理已说过,绝对不准进入。当时,执行主席指出,他无法确切预测安全理事会将对此作何反应。执行主席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主席 12 月 22 日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S/PRST/1997/56),其中安理会驳斥了伊拉克采取的立场。

3. 执行主席报告说,在 12 月的会议期间商定的关于技术评价会议的安排正在顺利进行。第一次技术评价会议将于 1998 年 2 月 1 日在巴格达开始。他还提到了在委员会内为执行 1997 年 11 月举行的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以考虑采取措施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效力。其中包括有关委员会的人员安排的措施

和提供侦察飞机的新的提议。

4. 执行主席然后提请注意,委员会严重关切前一个星期所发生的事件,当时伊拉克不让特委会第 227 视察队开展其负责的视察工作。这导致了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1998 年 1 月 14 日再次发表声明(S/PRST/1998/1)。执行主席还指出,伊拉克总统最近的讲话内有关于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的评论,并且也含蓄地提到 6 个月内取消制裁的限期。在这方面,他说,他希望得到一些澄清。

5. 执行主席接着说,他所列的各项问题可以作为本期会议的议程,即:

- (a) 敏感场址视察方式;
- (b) 技术评价会议;
- (c) 伊拉克总统 1998 年 1 月 17 日的讲话;
- (d) 总统官邸和主权场址的进入权;
- (e) 其他业务问题:
  - (一) 监测形势报告;
  - (二) 直升机行动;
  - (三) 拉希德空军基地的使用;
  - (四) 对委员会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所在的联合国大楼的火箭榴弹袭击;
  - (五) 特委会第 227 视察队。

6. 副总理同意,执行主席列出了供讨论的基本问题。

#### A. 敏感场址视察方式

7. 执行主席说,在执行视察敏感场址的订正安排方面的初步经验表明,有一些明确的改进。他于 1997 年 12 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提议的安排,特别是可能增加允许进入某一敏感场址的视察员人数问题和加速批准进入的措施。安理会同意试验新的措施。自主席上次访问巴格达以来,有几次经参与视察的视察队首席视察员提议、并获伊拉克同意,由 4 名以上的视察员进入某一伊拉克宣布为敏感的场

址。在取得进入方面的耽搁时间也有所下降。

8. 但是,执行主席说,还有一些问题存在。一旦取得进入一个场址之后,伊拉克方面的合作有时是不尽令人满意的。伊拉克方面的对应人员向首席视察员提出一系列问题:其他视察员的详细情况、包括他们的国籍和专业知识,以及他们要寻找什么。这些提问造成了开展视察工作过程中的延误。这么做也隐含有伊拉克方面可以行使这方面的权利的意思,如反对某些人员或反对视察的根据的权利。可是这些事项纯属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还有一些明显的事例表明,伊拉克人员在被视察的场址赶在视察员的前面,可能是去“清洗”场址。执行主席要求发布命令制止这种做法。这不是合作,而是要破坏某一视察。

9. 副总理表示,他听国家监测局局长说,首席视察员和伊拉克看管人员的这种接触不属于官方性质。个别伊拉克对应人员提出问题是因为他们早就认识委员会的一些视察员,并希望了解视察的目的。视察已经进行了7年了,要想知道为什么还在继续进行,这也是自然的。视察员可以拒绝回答问题,也可以给一个有助于合作的答复。在官方一级,伊拉克有权询问首席视察员为什么提议增加在某一情况下允许进入的视察员人数,并且也行使了这一权利。这些问题并不耽误进入。如果伊拉克要阻止视察,那也是通过政治方式进行的,并且承担了后果。

10. 副总理指出,他曾亲自出面加快进入敏感场址,指示国家监测局局长陪同认为可能想要进入敏感场址的视察队。局长身旁有两名陪同,他们有权要求立即进入任何敏感场址。

11. 执行主席重申,伊拉克不得不准许进入,但是,事实上可以在场址内采取措施破坏视察的目的,使进入失去意义。

## B. 技术评价会议

12. 副总理阐述了他对于有关即将举行的技术评价会议的各项建议的理解。

13. 执行主席在回应时概述了正在为举行头两次技术评价会议所作的安排,并

针对副总理所提的建议作了答复:

(a) 这些会议将涉及导弹和化学领域,分别讨论特别弹头和化学剂 VX;

(b) 会议将于 1998 年 2 月初在巴格达举行;

(c) 伊拉克将参加所有讨论并陈述意见。委员会的小组将包括为有关会议征聘的独立专家,它将与伊拉克方面讨论他们的结论概要;

(d) 最初的技术评价会议原定为每次五天,但如果确需更多时间,则将在这方面灵活掌握。如果所确定的任何问题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则有关的会议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复会;

(e) 有关特别弹头和化学剂 VX 的会议应在 1998 年 2 月份结束。

14. 执行主席解释说,有关生物领域的会议更为复杂,其部分原因是,它将牵涉整个生物档案。会议的举行时间将部分取决于外部专家是否能够与会,他们中的许多人已有预约,需于 1998 年 2 月在日内瓦参加一个重要的生物武器会议。

15. 副总理问是否有可能在日内瓦会议之前举行此会,他说技术评价会议也许比日内瓦会议更为重要。如果必要,技术评价会议可以在日内瓦会议之后复会,以完成它的工作。他希望技术评价会议将在 3 月份提出报告。执行主席承诺进一步探讨举行生物武器领域技术评价会议的切实安排。

16. 执行主席在答复副总理所提的要求时表示,对于伊拉克针对与技术评价会议所讨论议题有关的领域提供的全面、最后和彻底公布文件,特委会将尽可能向伊拉克提供非正式的英译服务,此种翻译一直在特委会内提供。

### C. U-2 飞机和其他监测平台

17. 副总理重申伊拉克要求委员会终止 U-2 飞机的飞行,并以其他国家的合适飞机替代。他了解到已经有国家表示愿意提供此种飞机--尤其是俄罗斯联邦的飞机。为何提出这个问题呢? 伊拉克认为,U-2 飞机是由美利坚合众国一名飞行员操纵的美国飞机,它是为美国针对伊拉克的敌对目的而不是为特委会的目的服务。鉴于美国频繁威胁要对伊拉克采取军事行动,因而它的飞行是对伊拉克安全的威胁。

有些其他国家有合适的飞机,但并没有对伊拉克抱有相同的敌意。

18. 执行主席申明,U-2 飞机是作为特委会飞机在伊拉克上空作业的,它执行委员会规定的空中侦察任务。它是一个具有独特能力的独特平台。特委会将继续使用它。

19. 执行主席在谈及 1997 年 11 月委员会紧急会议所作的一项建议时说,他正力求从其它国家获得空中设备作为补充,以提高特委会行动的效力。俄罗斯联邦已明确表示愿意提供设备,而且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将在近期内访问莫斯科,以讨论后勤、任务分配、资金及与此一意向有关的其他问题。法国可能表示进一步的提供设备意向。委员会将以与对待俄罗斯联邦所表示意向相同的方式处理法国的意向。

20. 副总理欢迎可能使用非美国的飞机,但再次表示他的立场,即它们应视为替代 U-2 飞机,而不应视作空中侦察活动的补充手段。

21. 执行主席重申委员会关于需要 U-2 飞机平台的立场,并说它非常高兴有可能会增添空中侦察能力。这将提高委员会工作的效力。

#### D. 伊拉克总统 1998 年 1 月 17 日的讲话

22. 执行主席要求副总理澄清伊拉克总统 1998 年 1 月 17 日讲话中的某些话。这些话似乎会影响到进入总统官邸视察的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执行主席回顾,安理会曾多次要求伊拉克政府无条件地立即准许委员会进入委员会任务所牵涉的任何场址。安理会还曾要求伊拉克充分与委员会合作。但是,总统的讲话似乎对伊拉克与特委会的继续合作提出了某些条件。因此,执行主席要求副总理向他澄清总统讲话的内容和含意。副总理承诺在稍后举行会议期间回复这个问题。

23. 在次日、1 月 20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时,副总理向执行主席提供了总统讲话的英文副本。

24. 该副本案文中涉及伊拉克政府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部分表示:

“如果安全理事会不作出决定,履行它在没有伊拉克对等参与情况下单方面作出的不正当决议所规定的对伊拉克义务,那么伊拉克决心作出与人民代表在国民议会中所提建议相一致的决定,并为此承担一切责任,因为除此以外,没有其他选择。”

25. 在 1 月 20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副总理解释总统讲话时说,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其关于取消制裁的承诺,因为伊拉克政府已履行其所有拆除武器的义务。他还说,总统的讲话所涉及的是伊拉克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而非与特别委员会的关系。但是,他说,委员会没有做它所应该做的事,终止其有关拆除武器的工作。伊拉克政府将不会容忍不正当地延长对它的制裁。这些制裁之所以尚未取消,是由于美国在安全理事会中的立场。总统在他的讲话中只是重申了政府的一贯声明,即必须有一个取消制裁的合理时限。美国现在威胁伊拉克,伊拉克只得准备应付任何可能的情况。自 1997 年 9 月以来,美国政府,在某些情况下也包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针对伊拉克政府采取了行动。这些已在新闻界中得到充分的反映。

#### E. 进入总统官邸和主权场址的问题

26. 关于进入总统官邸和主权场址的问题,执行主席回顾,在 1997 年 12 月各次会议中,他已表示安全理事会可能不接受伊拉克的绝对立场,即委员会绝不得视察这些场址。其后,安理会先后两次就此问题表示了其立场,驳斥伊拉克的立场并要求充分开放所有在伊拉克的场址。但是,安理会若干成员表示,希望可以就视察总统官邸和主权场址作出某些安排,在满足特委会的视察要求的情况下照顾到伊拉克的尊严、主权和安全等合理的关注问题。

27. 副总理说,安全理事会文件从未提到进入这些场址的问题,这包括总统官邸场址和政府部门总部。安理会决议只一般地提到入场址的问题。他认为,进入总统官邸和主权场址是特委会对安理会决议的新诠释,逾越了特委会的裁军职权。他认为特委会意图扩大其权利,以便“在伊拉克为所欲为”。特委会并非占领部



队。特委会是否真的相信伊拉克会在总统官邸隐藏炭疽和 VX 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使假定伊拉克是这样做,在目前这些场址引起了轩然大波的情况下,难道委员会不会想伊拉克早已把它们移走。

28. 执行主席驳斥任何指称特委会为占领部队的说法,并重申特委会纯粹按照安全理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事,这包括有权进入伊拉克境内与其工作有关的任何场址,而且伊拉克有义务给予合作。

29. 关于进入总统官邸和主权场址这一特别问题,执行主席请副总理澄清这些场址的数目和大小。他再次要求获得一份标明这些场址的地点的地图,因为安全理事会必须确切了解这个问题所牵涉到的各个方面,知道问题的严重性。副总理说,伊拉克有八个总统官邸场址,分布于四个省。他提供了场的名称并一般性地介绍其所在地点和面积范围。他说他不会提供场地图,因为伊拉克的敌人可把它用于军事导向目的。

30. 执行主席重申,必须了解不准进入的只是总统官邸--总统居住和工作的楼房——还是包括官邸周围所有地区,包括仓库、保安设施等其他建筑物。副总理明确指出,伊拉克认为总统官邸场址或府第包括多种建筑物和围墙内地区。他说,称这些场址为总统官邸是错误的,因为伊拉克只有一个总统府,座落于首都巴格达的一个总统官邸场址。主权场址仅指八个总统官邸场及政府部门总部。

31. 执行主席说,如果可以区分总统官邸和总统官邸及主权场址范围内的房舍和其周围地区,在这个问题上应该可以取得进展。假如伊拉克接受特委会视察这些场址的权利,特委会也许可以适用特殊程序视察总统居住和工作的楼房,同时又保全视察的目的和效力。视察周围地区和其他建筑物将按视察敏感场址的安排进行。

32. 副总理在回答时提出下列建议,作为伊拉克政府对进入场址问题的正式答复:

33. 委员会和伊拉克将举行技术评价会议,讨论三个武器领域。双方应等待这

些会议的结果和看看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如何报告会议结果。副总理接着说:

“如果报告显示特别委员会认为尚待解决的问题已解决,裁军的条件已充分得到满足,则我们将处于制裁已予撤销的新情况,这将为伊拉克和特别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带来新的气氛,重点将集中于继续监测和核查的领域。如果 4 月的情况并非如此,则这个有关进入这些场址的问题将是阻碍撤销制裁的唯一问题,到时你我可以见面讨论,想办法来解决。我事前不作任何承诺,我只是表示愿意在 4 月与你再商讨此事。希望你采纳我的想法,我的建议,并希望你现在到 4 月不对建议作出任何消极反应。”

34. 为了澄清副总理的建议,执行主席问副总理,他是否假定,如果关于查核导弹弹头的技术评价会议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则整个导弹问题的调查将告结束。

35. 副总理说,这是他的假定,因为弹头问题是导弹领域仅存的问题。执行主席回答说,导弹领域尚有其他未解决的问题,如伊拉克本国生产违禁导弹的能力,导弹推进剂的查核,及导弹试验活动。因此,技术评价会议仅就弹头问题取得积极结果并不表示导弹问题调查的结束。

36. 执行主席问副总理,他是否假定,如果关于神经化学毒剂 VX 的技术评价会议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则整个化学武器问题的调查将告结束。

37. 副总理说,这是他的假定。执行主席回答说,除 VX 外,化学武器领域尚有其他未解决的问题,但是,如果 VX 的调查结果不明确,则化学武器问题可以提到长期监测阶段。

38. 此外,执行主席问副总理,他是否假定关于生物武器领域的技术评价会议可以讨论和解决该领域所有问题。副总理说,这是他的假定。伊拉克准备在一次技术评价会议上对专家提出的问题作出一切必要的澄清。如果这还不够,可在另一次技术评价会议上完成这个程序。

39. 执行主席说,委员会一再向伊拉克阐明,技术评价会议要取得成绩,伊拉克

必须在生物领域及其他领域提供更多的文件,因为伊拉克在生物领域作出的申报既不完整也不可信。但他指出,副总理已重申伊拉克不再向技术评价会议提供任何文件。在这种情况下,副总理不应假定即将举行的技术评价会议会取得他所希望的重大结果。

40. 执行主席还问,伊拉克的建议是否表示有必要推迟讨论进入总统官邸和主权场址的问题,委员会不应视察这些场址。副总理说,他的建议是,执行主席应把有关总统官邸和主权场址的所有进一步讨论和视察问题推迟到 4 月。

41. 副总理继续说,如果委员会要派遣视察员前往伊拉克认为是“正常”或“敏感”的场址,伊拉克不会阻止他们。

42. 执行主席说,他会向安全理事会汇报伊拉克的提议,但可立刻略加评论。

43. 首先,身为委员会执行主席,除非接到而且在接到安全理事会的新指示之前,他不能也不会承诺不核可任何视察伊拉克可能声称为总统和主权场址的行动。伊拉克要求他停止从事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这样的指示只有安理会可以作出。

44. 其次,安全理事会会就伊拉克的提议作出决定。但他认为必须指出,伊拉克的提议直接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规定。如果安理会问到,他会说,伊拉克的提议是回避其提供无条件进入的义务的方式。令他感到不安的是,这种提议是伊拉克政府对安理会的决定的答复。

45. 执行主席在回答副总理的一个问题时再次声明,在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和收到安理会任何反向指示之前,他保留派遣视察员到与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的任何伊拉克场址,包括总统和主权场址的权利。

46. 副总理回答说,他充分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自从 1991 年以来,进入一词已在安理会若干决议中使用过。但是,在 1996 年 9 月以前,委员会从未试行视察过总统或主权场址。副总理认为,裁军档案可以通过科学和技术手段加以封闭,无须视察总统和主权场址。伊拉克愿意履行安全理事会全部的裁军要求。

47. 副总理重申,伊拉克政府并不拥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主要组件,也不设法生产受禁武器。未决问题可由不断监测处理。副总理说,伊拉克政府正在同委员会合作,以求撤销制裁。如果这点没有希望,伊拉克便无意再同委员会继续合作。伊拉克准备面对后果,包括战争。执行主席应向安全理事会汇报此事。

#### F. 其他业务问题

##### 监测情况报告

48. 执行主席确认,委员会现在已能够肯定他于 12 月间作出的初步评价,即委员会找不到证据证明在委员会的视察队于 1997 年 11 月和 12 月不在伊拉克期间有违禁使用双重用途设备的情况。这样说的原因是,在那段期间,双重用途设备已经搬离受监测的设施,违反了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的适用条文。

##### 直升飞机活动

49. 副总理抱怨说,近几个月来,有委员会的直升飞机飞越住宅区或总统场址的情形,尽管陪同的伊拉克驾驶员曾警告说这样作可能会引起危险的局势。在住宅区,总有可能有敌视伊拉克的人,也许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以色列人或美国人,向直升飞机开火,以制造特别委员会与伊拉克之间的事件。他保证不了飞越这些地区的活动的安全。

50. 执行主席重申他完全信任智利空军提供委员会的直升飞机驾驶员的专业能力和正确行为。在委员会飞航的飞机上,他们对采取哪些措施来保障自己和飞机以及机上其他人员的安全具有最后决定权。他会向他们引述副总理说过的话。

##### 使用拉希德机场

51. 在 1997 年 9 月和 12 月的巴格达会议上,执行主席曾向副总理提到委员会的固定翼飞机使用伊拉克直升机的活动基地拉希德机场的权利问题。他曾指出,这会大大缩短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视察队抵达后和离开前往返机场与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的时间,十分方便委员会的活动。9 月间,副总理曾拒

绝提供拉希德机场。12 月间,当再次向他提出这个问题时,他说他会在计划于 1998 年 1 月举行的会议上加以处理。

52. 在 1997 年 11 月的紧急会议上,委员会曾要求伊拉克让委员会的固定翼飞机使用拉希德机场。

53. 当执行主席再次提起这个问题时,副总理回答说,他的立场没有改变。委员会使用哈巴尼亚的设施已经足够,该处适当地远离巴格达,且备有接送视察队的必要安排。

#### 火箭推动榴弹袭击巴格达联合国中心

54. 在作出开场白时,执行主席提请注意火箭推动榴弹袭击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使用的联合国办公大楼的问题。幸而,但也许意非如此,损毁不大。可是却引起了严重的安全和保安关注。

55. 副总理说,该次袭击是反对伊拉克政府的异议团体所为。

#### G. 进一步的讨论

56. 在讨论结束时,同意执行主席将在 3 月第一个星期再次访问巴格达。挑选这个日期是因为那将是在计划举行的技术评价会议结束之后。

#### 三、意见

57. 执行主席的下列意见主要是从委员会作为安全理事会一个机关的任务立场,谈到刚在巴格达结束的会谈的进程和各项决定的意义以及伊拉克在会谈期间所表达的态度。

58. 我在 12 月曾经答复安全理事会成员向我提出的问题,向安理会报告说,当时在巴格达举行的讨论是正确的,就事论事的,并未受到在那之前的危机期间余留的敌对态度的影响。

59. 这是会谈的进程却非常不同。会谈从一开始就显示了一些特色:伊拉克一方的长篇声明,并未邀请、接受或显然要求任何勉强算是同等分量的答复;对特委会及其专业干事的间中辱骂和诋毁;试图将裁军任务尚未完成和伊拉克继续受到制裁完全实际怪罪于以往和目前的特委会。

60. 出席会谈的特委会代表觉得伊拉克决定以此种方式参与会议是令人困扰和失望的。但更重要的是它显然在实质上透露的情况。

61. 首先,伊拉克一方提出了对于关系史的看法。副总理详细说到伊拉克如何在很久以前就放弃了它所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组件及制造的工具。他声称,特委会在 1995 年年中已就要宣布这是事实。但是,当一个他称之为“白痴”的人,已故侯赛因·卡迈勒中将从伊拉克叛逃,留下有关伊拉克受禁止的武器方案的一大箱文件,于 1995 年 8 月落入委员会手中之后,就停止宣布。

62. 特委会和安理会从这个事件得到的结论是松了一口气,亦即,我们已能避免作出或许会是一些不成熟的结论。

63. 副总理表明,伊拉克的结论正好相反,亦即在某些方面十分不公平的是,这里透露的有关他们受禁止的方案的重要资料,他们关于方案的说明后来显示在许多重要方面有误导作用,都使他们不接受伊拉克当时认为已是裁军过程的终结的说法。

64. 极为重要的是表明伊拉克丝毫没有严肃质疑特委会于 1995 年 8 月所获资料的内容,那些资料的内容曾有助于特委会进行调查与核查活动。侯赛因·卡迈勒直接提供的关于他直接督导和控制下的受禁止方案的资料,大有助于这些调查活动。

65. 当副总理在私下协商并且日益公开对我们谈到过去 29 个月可说是一段不必要的拖延时期,以及关于特委会回避必须作出结论时,他是谈到 1995 年 8 月揭露之后的时期,伊拉克似乎决心试图驳斥所揭露的内容。

66. 除了特委会认为有重大缺陷的这个特委会和伊拉克之间关系史的版本之

外,还有一些企图误导特委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具体严重情事。这些都继续对委员会的工作发生影响,包括必须进行视察,目的是要发现可能隐瞒和(或)不让委员会知道的事,违反了安理会的规定。

67. 举出两个例子应足以说明这一点:

68. 第一,1991 至 1995 年期间,伊拉克坚决否认它有任何攻击性生物武器方案。这完全是假的。

69. 第二,1995 年以前,伊拉克否认生产任何 VX。在特委会质询后,伊拉克发表了一个声明说,它只生产了 260 公升的 VX。今天,我们知道伊拉克已生产了至少 3.9 吨的 VX。

70. 就这个首要之点合并观之,这是伊拉克版的相关事件史,这是伊拉克要安理会接受并且与日俱增地在世界各地播报的版本。我记得 1998 年 1 月 20 日在巴格达会谈时,我曾“列入记录”地问副总理下列问题:你是说,伊拉克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制造这种武器的工具;你已向特委会提供一切相关资料;再也没有可提供的,将来也没有?此外,你是说,这些事实未获承认以及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未被宣布完成的唯一原因,是由于特委会已拒绝承认这些事实并发表该声明?副总理对每个问题都回答“是的”。

71. 伊拉克的这些声明不过如此而已。可悲的是,伊拉克尚未准备以足够的文件,在特委会的质询上合作以及按照安理会规定的条件允许充分进入包括视察,来让特委会核实其声称。

72. 安全理事会可回顾,在我 1997 年 12 月 17 日的报告(S/1997/987,第 31 段)中,我提及伊拉克在 12 月的会议上宣读了四个声明,作出类似上述第 70 段内所载的声称。

73. 12 月的经验是在伊拉克于 1997 年 10 月 29 日所制造的危机之后,连同刚在巴格达结束的会谈经验,强烈显示出,伊拉克决心不让委员会获得任何进一步资料或新资料,并且设法阻止我们自己去寻找资料,如果那会涉及某种视察活动。

74. 我必须指出,如果伊拉克成功地回避答复我们已向它提出的关于尚未解决的裁军问题和(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我们去寻求答案,则我们是否能够核实伊拉克所声称它已满足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裁军义务,就很成问题了。这对于特委会的不断监测与核查工作,又会有严重的不利影响。

75. 这自然导致第二个重大问题--即将召开的技术评价会议问题。

76. 伊拉克已同意我提出的技术评价会议的结构和程序。建立新机制的决定主要是对伊拉克表示积极的姿态。此外,技术评价会议可以成为委员会有益的新核查工具。

77. 令人遗憾的是,伊拉克最近的公开言论大肆歪曲技术评价会议的条件和结构,把会议说成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提供的专家裁决问题的会议。不过我和伊拉克副总理之间的信函来往表明,这不是他们的真实想法和/或目的。委员会有能力,很公正,能够从事设立后所授权的核查工作。它过去的记录已说明了这一点。

78. 特委会希望,技术评价会议过程能被证明行之有效并推动特委会与伊拉克在裁军遗留问题上的工作。

79. 这些意见现在自然导致了本周讨论的一个关键问题:安理会关于在伊拉克无条件进入有关场址的要求。

80. 正如本报告所述,伊拉克没有同意安理会关于进入场址的要求,它反而建议:

- 在技术评价会议之前搁置该问题,它说会议的结果将结束它的裁军义务,但它不对该会议提供新材料;
- 在特委会向安理会提交 4 月份报告前不久由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和我进一步讨论进入场址的问题;
- 然而,阿齐兹先生预计,讨论本身可能不会有结果,并且如果特委会进入“总统官邸和主权场址”的问题成为妨碍解除制裁的唯一问题,才会进行



讨论(这当然再次假定裁军任务已完成)。

81. 我认为,上述建议所根据的一系列假定有深远的含意。此外,很难看出伊拉克把技术评价会议过程同停止——有可能无限期停止——特委会一部分重要的实地工作牵连在一起的原因或牵连点。

82. 总之,我必须提醒安全理事会,充分进入场址不仅是为了裁军的需要,而且也是为了持续监测和核查工作的需要。现在放弃进入场址的要求,将来却可能极其需要。

83. 最后,我要向安理会遗憾地表示,我不同意伊拉克认为可以公开提出的指控,说什么特委会的官员设法拖延裁军问题的了结,以便他们能够保留其工作和收入。这些指控完全是无稽和低趣味的。

- - - - -